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个人履历

本人欧阳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部队工作多年，曾任总参外事局外事参谋，中信技术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诺基亚中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汤姆逊中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中国民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任期内所有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6 月 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4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26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025 年度总经理薪酬方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2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解决 2024 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部分所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代理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25 年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访谈、与内部审计部门专题沟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多次督促公司要及时、准确地披露《2024 年度报告》。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现场会议、现场办公、与管理层座谈、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 2025

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项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分别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展期、出售资产和债权转让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履行了选聘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了两名非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履行了对应的审议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于报告期内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保持密切关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多维度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